



拉谷娜山莊華人聯誼會章程

一. 總則和宗旨:

為保障拉谷娜山莊華人聯誼會(簡稱: 華聯會)各項活動的順利開展, 為了維護華聯會和全體會員的權益, 特制定本章程。

- 1.1 名稱: 拉谷娜山莊華人聯誼會 (Chinese American Club of Laguna Woods Village)。
- 1.2 本會為一個社交和公益社團, 提供各類活動, 以服務本會會員為目的, 是一個非政治、非宗教、非營利的組織。本會在GRF of LWV 登記註冊, 並依據和遵守GRF的相關法規運作。
- 1.3 本會的宗旨:
 - 1) 通過舉辦各種聯誼活動, 促進和加強會員之間的聯絡與感情; 健身怡性, 互通信息, 豐富退休生活。維護全體會員的共同權益。
 - 2) 協助新會員儘快熟悉本社區的環境和生活型態。
 - 3) 組織和策劃慶祝中國的傳統節日以及其他社交活動。
 - 4) 弘揚中國文化, 促進華裔與其他各族裔之間的文化交流, 增進了解與合作, 進而和睦相處。
 - 5) 促進本社區的管理服務和參與慈善公益活動。

二. 會員及其權利和義務

2.1 居民會員: 凡拉谷娜山莊華裔或非華裔居民(以華裔居民為主, 並擁有本社區頒發的身份證ID号), 認同和愛好中國傳統文化與活動, 願遵守本章程, 經申請登記, 並繳納會費即可成為本會正式會員。正式會員有選舉和被選舉權。

2.2 非居民會員: 凡非拉谷娜山莊華裔或非華裔居民, 和愛好中國傳統文化與活動, 願遵守本章程, 經申請登記, 並繳納會費即可成為本會會員。根據本社區GRF/VMS基金會管理規定, 非居民會員比例不能超過會員總數的10%。在非居民會員額滿后, 本會有權拒絕非居民會員的入會申請。非居民會員的其他權益將遵循本社區GRF/VMS基金會相關的管理規定。

2.3 會員年費: 會員需繳納年度會費以維持會員資格。會費額度由華聯會理事會討論確定。會費計算周期為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2.4 居民會員與非居民會員必須遵守美國的法律以及拉谷娜山莊社區的法規。



2.5 居民會員和非居民會員在會內享有同等發表意見、建議和監督會務的權利。居民會員享有選舉和被選舉權，非居民會員不享有被選舉權。

2.6 居民會員和非居民會員要團結互助，互相尊重。在本會聚會場合，會員要尊重各人的宗教信仰和政治觀點，但不做宗教或政治宣傳。對於會務工作有不同的看法和建議，可按正常程序向理事會正式提出，避免流言蜚語，不利團結。

2.7 居民會員和非居民會員須提供真實的姓名(中,英文)，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是否在會員冊上刊登電子郵件地址有選擇權利）等基本資訊。根據這些信息且定期更新的《華人聯誼會會員通訊錄》屬於本會所有，未經理事會同意不得轉送給會外任何其他個人和組織做任何商業用途。

2.8 居民會員和非居民會員有義務和權利積極參加華聯會組織的各項活動，支持本會各服務組的工作，共同努力辦好華聯會。會員參加華聯主辦的活動，享有費用優惠。

2.9 居民會員和非居民會員必須遵守本章程，維護本會和華人的形象，聲譽和利益。對外熱情宣傳和介紹本會。

2.10 居民會員或非居民會員是本着自願參加及風險自擔和責任自負的原則，來參加華聯會舉辦的各種活動。華聯會對在活動中居民會員或非居民會員發生的意外事故不承擔任何經濟和法律上的責任。每位會員必須與華聯會簽署“免責書”。

2.11 未經本會理事會的同意，任何居民會員或非居民會員不能以華聯會的名義在本社區內或社區外組織和策劃各類活動。否則，由此引起的一切後果將由當事人自己負責。

2.12 會員和非居民會員有在任何時間退出華聯會的自由。逾期未交納當年會費者視作自行退會並且(或)不會被列入當年的《華聯會會員通訊錄》中。

三. 組織結構

3.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具有本會最高權利，其職權如下：

- 1) 制定和修改本會章程。
- 2) 選舉理事會理事。
- 3) 對重大議案投票甚至罷免理事會理事長（即本會會長）。
- 4) 向本社區管理部門提出維護居民或本會會員權益之提案。

3.2 理事會：

- 1) 理事會理事人數：本會設立由15人組成的理事會。
- 2) 責任和義務：



- A) 理事會主要職責，領導華聯會務運作、規劃會員活動以及釐定本會的長程規劃和工作方針。對華聯會的會務活動依照會章進行確定、指導、監督和協調。
- B) 選舉理事長即華聯會會長，副會長（2位）、財務長、秘書長。
- C) 確定執行小組成員和各個服務小組組長。
- D) 在理事會內的組織原則是少數服從多數。
- E) 理事會理事或其他會內干部任職均為無償職。

3.3 任期：理事長即會長和理事任期為2年一屆。會長最多只能連任一屆。兩屆任期满后，不得再次參選會長，但可以參選理事或其他職位。理事可以連選連任。會長必須是從現任理事中產生，且至少擔任過一年的理事（副會長不受此條款限制）。

3.4 理事資格：本會所有理事會理事資格必須符合本社區 GRF 的相關規定，必須是具有正式居民資格（有社區頒發的 ID 卡）的會員擔任。但在居民會員參選理事人數不足的情況下，可以開放非居民會員（指 非居民物業主，並擁有本社區頒發的 ID 卡）參選本會理事。非居民會員理事在理事會中的比列僅限於一人（不超過 15 位理事的 10%）。非居民會員理事不能擔任本會的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和財務長。

3.5 理事會理事的產生：理事會理事候選人必須是本社區正式居民。候選人可以是會長或其他理事推薦，也可自願報名參選。理事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選舉可以通過會員大會或通訊投票方式進行。在所有理事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前15人為新當選的理事。如遇有獲得相同票數的情況，則由理事會理事投票決定，谁的理事票數多，誰當選。

參與投票選舉的會員人數超過當年登記在冊會員人數的50%，即為有效投票選舉。

選舉過程以1個月時間為限，以便給會員足夠的時間醞釀和推薦合適的人選。理事會將對選舉程序和過程進行監督，力求選舉合理、公平、公正和透明。

3.7 會長的選舉：本會會長將從選出的15位理事中產生。理事會通過召開會長選舉會議，通過無記名投票選出會長，副會長。按得票數的多少順序排列來確定會長、副會長。得票最多的理事為會長，其次為副會長。

3.8 會長的罷免：會員可以罷免會長。只要征得20%登記在冊會員的簽字連署，即可向理事會提出罷免會長的動議案。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再提交全體會員大會最後投票表決確定后即可生效。罷免投票超過當年現任會員總數的2/3罷免及成立。會長被罷免后應立即舉行新會長的選舉或由理事會開會投票選出臨時代理會長。會長被罷免后，原有的理事會理事仍然留任，繼續協助新任會長的工作。

3.9 執行小組：本會設立一個7人執行小組，小組成員為會長、副會長（2人）、財務長、秘書長，再加上兩位理事（由會長提名和理事會確定）。7人小組將對日常的會務做出決



定和安排。執行小組對理事會負責，理事會可以用2/3的理事投票表決來推翻執行小組的決定。

3.10 會議與聚會：

- 1) 超過法定理事人數的定期有效理事會會議至少6個月舉行一次。有效理事會法定人數為15位理事的50%，暨至少要有8位理事出席，作出的決議才有效。
- 2) 會長可根據需要臨時召開理事會會議，或由過半數的理事聯名要求召開。
- 3) 普通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一般是華聯會慶祝農曆新年聯歡會時召開）。
- 4) 本會將每年安排三次中國傳統節日的大型聚會活動：春節、端午節和中秋節。
- 5) 每月第四個星期的周一將安排例會。本會理事會和各服務組在每年年底或來年年初根據本會預算和會務需要來討論、計劃和設計下一年度的會務活動計劃安排。

3.11 理事會的理事是經大多數會員選舉出來的，代表了會員們對他/她的信任和支持。除非有身體健康或其他方面的特殊原因，在章程規定的任期內不應辭職。理事辭職必須經過理事會討論通過，會長無權單獨決定任何理事的去留。理事辭職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後，需通報全體會員。有理事辭職後，理事會可以根據情況在現有會員中臨時挑選候補理事人選或維持現狀，直到下次理事會改選。

3.12 服務小組團隊：本會設立若干服務小組，各小組的組長的確定由理事會指派和會員自願報名相結合。小組組長（可設立副組長）負責理事會或執行小組安排的各項具體會務活動工作。小組組長對分管的副會長負責並報告會務活動工作。服務組是一種義務工作，是一種奉獻。凡參加華聯會的會員均有義務成為服務組的成員為大家服務。鼓勵歡迎會員加入服務團隊，共同努力為公益義務奉獻。

四. 財務管理

本會現已正式申請為加州非盈利組織，財務的管理和每年向IRS申報應符合相關的要求和規定。

4.1 華聯會的財務管理：由理事會指派一名副會長分管財務，一位理事擔任財務長，並配有1到2名會員分別擔任出納和簿記。財務組成員由財務長選擇確定。財務組有責任向理事會每年報告4次（季度報表）的財務收支情況。每年年終要向理事會和全體會員公布年度財務報表。

4.2 銀行賬戶的管理：銀行賬戶的設立、上網服務的申請由分管財務的副會長和財務長負責。

4.3 支票賬戶：華聯會的支票必須有指定的兩人之一簽字方能生效。



4.4 會長、副會長的財務支配權利：會長或副會長有一定的財務支配權，但限定額度為每次不超過\$200.00。如超過限定額度，則需事先向執行小組或理事會報備和批准。

4.5 凡本會會務活動相關的支出，應儘可能的要求出具正式的發票和收據，以便財務組做賬有可靠的憑證依據。

4.6 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4.7 关于捐款：本會為非營利社團並經國稅局核定稅碼是 501 (C) 接受個人或團體的捐贈，但不能免稅（目前正在申請可抵稅之稅碼（Tax Code C3）以利抵稅，有意捐款者請及時與本會查詢）。

五. 網站的管理

5.1 本會設立有網站，由一位副會長、秘書組秘書長負責，與幾位對網絡設計和運用熟悉的會員共同操作。

5.2 設立網站的目的：

- 1) 為了方便會員登記注册。
- 2) 及時發布華聯會相關活動的新聞信息。
- 3) 開闢會員藝苑天地（可讓會員在網站上發表文學、影、繪畫、書法作品，以及健康養生和醫訊信息與廣大會員分享。網站功能有待進一步的擴充。）
- 4) 凡在本會網站上發布的內容應健康和積極向上的，需經一定的審核程序。

5.3 本會的網址為：

www.lagunawoodsvillage.com/amenities/clubs/chinese-american-club

六. 其它事項

6.1 根據華聯會發展情況和各項活動場地或經費的需要，經理事會討論可以決定是否要購買與舉辦活動的相關用品、對外公益活動的捐贈、以及會員年費的調整。

6.2 會員中若有嚴重違反美國法律、拉谷娜山莊社區法規或本章程規定者，經確定無誤后（勸阻無效時），理事會經討論后可予以除名處理並通報全體會員。

6.3 章程的修改：根據華聯會的發展變化情況，本章程的條款可以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補充。理事會理事和會員可以通過書面形式對本會章程提出修改和補充建議。任何章程條款的修改和補充建議均需經過理事會討論通過，章程修改和補充動議在獲得2/3理事表決通過后，則將生效或進一步提交給全體會員表決。



6.5 本會的郵政信箱地址為:

CACLWV

P. O. Box 3089

Laguna Hills, CA 92654-9998

七. 章程的制定、修改和執行

7.1 本會章程由理事會成員制定或修改經會員大會50%以上會員（按當年登記註冊人數統計）舉手錶決或通訊投票表決暨將新章程放到本會網站上，然後用電子郵件群發通知全體會員閱讀，如在兩週內沒有收到超過50%的會員提出反對意見，即為通過生效。

7.2 本會理事會保留並擁有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

7.3 本會章程如有未儘事宜，按本社區和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7.4 本章程為《章程簡易版》執行細則，華聯會的運作規則以本細則為準。

2018年12月14日修改稿 (经理事会会议通过)